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 破产法立法指南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讨论

秘书处的说明

### 目录

	段次	页次
A. 第五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5-17	2
B. 对合同加以否决所产生的后果.....	18-20	4
C. 《立法指南》中涉及延续合同或保全担保资产价值的决定的条文.....	21-27	4



1. 第五工作组 2008 年 11 月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由第六工作组送交的关于破产对知识产权担保权影响的一些问题。工作组就第一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A/CN.9/667 号文件末尾处所列表格对此作了扼要说明）。
2. 第二个问题（A/CN.9/667 号文件第 133 段作了概要说明）涉及在许可人的破产管理人否决一项合同的情况下有些法律是否允许该合同许可使用人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对此，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更清楚地了解所涉问题的范围和程度以及第六工作组提出的评述之前，工作组无法适当审议这一问题。为协助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供下届会议审议，该文件应提供拟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sup>1</sup> 期间讨论合同对待问题的背景资料 and 已获采纳的建议。
3. 工作组就第三个问题（A/CN.9/667 号文件第 137-138 段所提及的问题）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请秘书处在拟编写的工作文件中列入背景资料和《指南》中与审议这些提议有关的解释性材料。
4. 秘书处的说明提供了所要求的背景资料。

#### A. 第五工作组在讨论中提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5. 对工作组讨论情况所了解显示，各国代表团仅在两处提及知识产权特定问题，并且是结合破产程序启动之后如何对待合同问题提出的，其后很少讨论这些特定问题。工作组的总体做法是，争取就合同可加以普遍适用的建议取得共识，并列明为数不多的除外情况。
6. 以下段落表明了知识产权相关讨论的范围。

##### 1. 建议

7. 由 2002 年 5 月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A/CN.9/WG.V/WP.61 号文件所载建议草案(54)称：

“破产法可为处理劳工和[……]合同规定特别规则。”
8.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CN.9/511）注意到：

“56. 关于建议(54)，有人建议应具体提及金融交易（详述见 F 节）和在希望合同能够继续下去的情况下涉及知识产权的合同。”
9. 在该届会议以后，对建议草案(54)（重新编号为 67）作了修订，以便列入劳工、知识产权和金融合同（A/CN.9/WG.V/WP.63/Add.8）。

---

<sup>1</sup>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出售品编号：E.05.V.10，文本可在 <http://www.uncitral.org> 读取。

10. 在 2002 年 12 月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讨论中，有些代表团质疑是否需要在建议草案(67)中提及知识产权合同问题，同时有许多代表团支持把劳工合同列入建议草案。

11. 该届会议的报告（A/CN.9/529）第 155 段反映了工作组的下述结论：

“155. 有人对建议(67)的意旨和应予涵盖的合同表示疑虑。普遍一致的看法是，从适用的国际制度看，应当论及劳工合同。经讨论，工作组商定，需要有一项总则，提及对某些类别的合同作特别处理，同时增添一些实例，例如劳工合同。”

12. 在该届会议以后，对建议草案(67)作了修订，列入了关于金融合同自动终止条款的建议不予适用的一则具体情况，并且较为笼统地提及在发生破产时对于劳工合同等某些类型的合同将适用特别规则。

13. 在 A/CN.9/WG.V/WP.70 号文件（第二部分）中，该修订意见为建议草案(57)。建议草案的这一文本已经得到 200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批准和通过，在业已公布的《指南》文本中重新编号为建议草案 71。

## 2. 评述

14. 在公布的《指南》文本中，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34-135 段采取了《指南》通篇使用的做法，就破产法针对某一具体问题，此处为否决合同问题所持的不同做法展开讨论。已公布的文本未专门提及知识产权合同，工作组看来也没有建议将这类提法列入这些段落。

15. 《指南》所建议的并且在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3 段中加以讨论的一般性做法是，列出对各类合同均予适用的一般性规则（而不论是否专门提及），并指明不适用于少数特殊合同的例外情况。所提到的合同有劳工合同、金融合同、个人服务合同以及贷款和保险合同。

16. 具体提及知识产权合同的段落有：

(a)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5 段，将其作为支持遵守自动终止条款或加速合同到期条款的一个因素，支持所依赖的依据是，知识产权的创造人需要能够控制此种财产的使用，以及终止合同尤其是有关无形资产的合同给对方业务造成的影响；

(b)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16 段，将其作为支持抵消此种自动终止条款或加速合同到期条款的一个因素，支持抵消的原因是，例如，在重组过程中，合同涉及使用某一关键产品所含知识产权，并且合同的继续履行可提高企业的盈利潜能，争取价值并有助于将所有债权人锁定在重组中；

(c) 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43 段，其中讨论了破产法所载合同延续履行权、否决权和转让权的两类一般例外情况。第一类涉及特定种类合同所规定的例外，并列举了某些例子—短期金融合同、保险合同和贷款合同。评述接着指出“对否决权的限制可能也适用于[除其他外]债务人是出租人、特许权给予人或者是知识产权许可人的协议，而终止协议将会结束或严重影响对方的业务，特别

是在对债务人的好处可能相对较小的情况”。该节仅对两类合同作了较为详细的讨论，这两类合同是劳工合同和不可替代的个人服务合同；及

(d) 第二类除外情况在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46 段中加以讨论，即某些合同以履行不可替代的个人服务为条件，因而无法继续履行。所举出的一个例子为涉及特定知识产权的合同。

17. 业已公布的《指南》文本中的这些段落反映了前几份草案的内容，在 2001 年 12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后，似乎这几段没有再增加过任何新的细节或解释。

## **B. 对合同加以否决所产生的后果**

### **1. 建议**

18. 针对《指南》建议所述合同被否决的唯一救济办法是支付损害赔偿金。建议 82 称：

“破产法应规定，对于因否决一项启动前合同而引起的任何损失均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并应作为一项普通无担保债权处理。对于与否决一项长期合同有关的债权可由法律作出限制。”

### **2. 评述**

19.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34 段注意到，许多法律规定，如果合同遭到否决，对方只可享有损害赔偿救济，即使也可在破产程序之外获得其他救济。针对这种做法而引述的一个理由是，允许给予其他救济，例如交付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生产但尚未交付的货物，便等同于全额偿付对方的债权，可是这一结果却无法为其他无担保债权人所利用，因而也就偏离了同等对待的原则。

20. 工作组看来并未提出或讨论过可否在评述中列入提及其他救济办法的内容的问题。

## **C. 《立法指南》中涉及延续合同或保全担保资产价值的决定的条文**

21. 请第五工作组审议 A/CN.9/667 第 135-138 段提出的第三组问题并发表看法。这几段所涉及的内容是，一方面，有担保债权人出售作为担保权标的的知识产权并从出售该项权利所得收益中收回对其欠付的债务，另一方面，继续履行许可合同以便更好地使设保知识产权的价值最大化，从而反对立即终止许可合同并随后加以出售。

22. 据指出，有些国家的法律允许有担保债权人请求破产管理人或在必要时请求破产法院：

(a) 给是否继续履行许可合同的决定规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后期限；及

(b) 安排在破产法院举行一次特别庭审，努力在破产管理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进行调解，争取进一步保全附担保债务。

23. 《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08-146 段讨论了在延续或否决合同方面产生的各种利益，包括各种可能的政策选择所具有的优劣之处。

24. 具体到上文第 22(a)段，《指南》建议，该问题不应交由破产管理人或破产法院定夺，而是应当在破产法之中规定最后期限，以便保证确定性和透明度。建议 74 称：

“破产法应规定破产管理人就延续或否决合同作出决定的时限，该时限可由法院延长。”

25. 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见《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28-129 段。

26. 具体到上文第 22(b)段，《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应当有权保全其享有担保权益的资产的价值。这并不是在破产管理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进行调解或谈判的问题，而是应当由法院根据破产法的条文加以定夺。建议 50 称：

“破产法应规定，在向法院提出申请后，担保债权人应有权享有对其担保权益所在资产的价值给予保全。法院可准予采取适当保全措施，其中可包括：

- (a) 由破产财产支付现金；
- (b) 提供附加担保权益；或
- (c) 法院认定的其他方法。”

27. 这些问题的讨论情况见《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63-69 段。